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基檢宏 (107 證 335、385) 字第 52586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證字第 335 號、385 號案件內  
扣押物(款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贓款(新台幣)	50 元		林○如	1. 桃園市中壢區 2. 基隆市仁愛區	107 年證字第 335 號逾三月 未領公告。
2	贓款(新台幣)	100		余○綺	基隆市七堵區	107 年證字第 385 號逾三月 未領公告。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潘健安。